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

农生字〔2018〕1号

农业与生物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风建设，以优良的精神面貌迎接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根据《关于开展学生课堂纪律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仲学字〔2017〕07号）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明宿舍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版）》（仲学字〔2016〕32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农业与生物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学风建设的领导机制、奖惩制度，形成学院领导、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多方联动机制，开展早读和无手机课堂等活动，以检查、评比等形式，帮助学生树立自律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进取意识，更加明确学习目的，增强学习动力，提高学习积极性，营造优良的学习氛围，建设文明、卫生、整洁、和谐的学生宿舍，建设优良学风、班风和院风。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学风建设工程，成立学院学风建

设领导小组、检查小组和自查小组。

(一)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丹雄 郑奕雄

副组长：周超雄 周玲艳 万小荣

成 员：周静静 高结怡 全体班主任

职 责：①制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制度；

②负责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督查。

(二) 学风建设检查小组

组 长：周静静 高结怡

副组长：学生党支部支委和学院四大组织主要干部

成 员：学生党员、学院四大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职 责：①检查各班学生课堂和宿舍纪律；

②每周小结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每月一总结。

(三) 学风建设班级自查小组

组 长：团支书、班长、助班（一、二年级）

副组长：学习委员

成 员：全体班、团干部

职 责：①配合学风建设检查小组做好班级自我管理工作的，

做好记录并按时上交；

②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本班学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

①学院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每位学生知晓课堂和宿舍纪律的要求与违纪处理措施，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纪律；

②班主任指导各班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指导、部署班级学生全面开展课堂纪律和宿舍纪律整顿工作；

③各班结合本班实际，制定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交年级辅导员备案。

(二) 开展无手机课堂和早读活动

①在一、二年级开展无手机课堂活动。由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的思政课程除外，其它全部课程（含实验课）在全院一、二年级所有班级实行无手机课堂。可以在上课前由各班值日班、团干部保管手机。无手机活动的责任人是任课老师、班主任和值日班干部。

②在一年级开展早读活动。一年级所有班级每天开展早读活动，时间为：每天上午 8:00-8:30，上午第一节有课的班级早读地点为当天第一节上课的课室，其它时间的早读在固定课室。早

读活动的责任人是班主任和助班。

（三）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严抓违纪现象

①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听取和指导学风建设工作至少1次，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每周深入课堂督查学院学生课堂纪律至少1次，主动了解学生课堂纪律情况，主动与任课教师和辅导员沟通，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年级辅导员每周深入课堂督查本年级学生课堂纪律至少2次，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并详细记录督查情况；

②任课老师负责对学生出勤情况和课堂纪律进行管理，对违纪学生做好相关记录，并给予及时批评和制止，课后需在各班考勤记录本上签名确认；

③学院学生干部对各班进行不定期的课堂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旷课、迟到、早退，以及课堂纪律等情况，每周不少于3次。

④各班每天检查宿舍违纪情况，学院每月开展一次学生宿舍检查、评比，每学期汇总评比一次文明宿舍。

四、课堂纪律要求

（一）遵守出勤要求。按时到课，不得旷课或迟到、早退；

（二）遵循课堂礼仪。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拖鞋、背心或携带食物进入课堂，不得在课堂上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三) 维护课堂秩序。专心听讲，积极参与课堂活动，不得睡觉、交头接耳或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

五、宿舍纪律要求

(一) 宿舍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互相理解，诚恳沟通，偶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及时报告班委、班主任、辅导员或学院领导协调解决；

(二) 宿舍学生应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爆响物、高空抛物、乱丢垃圾、随地吐痰泼水、饲养宠物等不良行为，不在宿舍内吸烟，不张贴不雅图画；

(三) 遵守作息时间，尊重他人的休息权利，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午休或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从事吹拉弹唱、下棋、打麻将、打扑克、开音乐、跳舞娱乐、玩电脑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

六、课堂考勤要求

(一) 考勤原则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计划（上课、实验等）活动的，必须事先请假并经过批准。凡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的，一律按旷课论处。

（二）考勤程序

①班级考勤小组负责本班考勤工作。每次课下课后，应将本班请假、旷课、违纪学生名单报任课教师；

②任课教师负责学生课堂的考勤工作。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的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明确纪律和考勤要求；

③任课教师每次上课，应清点学生人数，要求班级考勤小组报本班学生请假、旷课名单，并在学生点名册上作好考勤登记。

七、请假程序

（一）因事因病请假，须提前按规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报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备案，不得事后补假（特殊情况除外），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请假，必须按学校要求填写请假条，请假3天以内（含3天）由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审批，请假超过3天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老师签名之后要到学院教务办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销假才算完成请假手续；

（三）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的，可事先征得上课老师和学院领导或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同意，方可事后及时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八、奖惩办法

（一）个人课堂、宿舍纪律情况作为学生年度综合测评、奖

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和推优入党等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班级课堂、宿舍纪律情况作为年度班风评比、集体评先评优等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任课教师应将平时课堂纪律情况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评定主要依据之一；

（四）违纪处理

①上课迟到、早退 2 次计旷课 1 学时，旷课达 1 学时在学院内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9 学时，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报请学校给予警告处分；20~29 学时，报请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0~39 学时，报请学校给予记过处分；40~49 学时，报请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年内旷课累计超过当学年总学时 1/3 者，报请学校作退学处理；

②穿拖鞋、背心或携带食物进入课堂或在课堂上吸烟者，首次违纪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纪由学院通报批评，累计违纪达 3 次者报请学校通报批评，屡教不改或性质恶劣者报请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③一、二年级学生带手机进课堂（含实验课，思政课除外）者一次则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上课睡觉、交头接耳或做其它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者，首次违纪由学院批评教育，第二次违纪在学院通报批评，累计违纪达 3 次者报请学校通报批评，屡教不改或性质恶劣者报请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④在一学期内，学生晚归 1 次者院内通报批评，2 次者校内通报批评，多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不回学校住宿者，视为夜不归，夜不归 1 次者给予校内通报批评，2 次者给予警告，3 次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监督检查与反馈

（一）每周四晚上 8 点前，各班班干部将本周学生课堂、宿舍纪律检查情况汇总报送学院学生会，电子版发送至各年级负责人邮箱。

（二）学院学生会每周五早上向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上报全学院学生本周课堂、宿舍纪律情况。

（三）每周星期一，学院向全院通报上周的学生考勤情况、课堂违纪和宿舍违纪情况。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印
